

從美國、英國、新加坡政府律師 制度探討我國引進之可行性—— 公共行政的觀點

劉慧娥*

摘要

近年來，臺灣應否及如何設立政府（公職）律師制度一直是討論的焦點，本文整理及分析相關法律、制度、議題，俾利政策思維及設計之參考，本文共分五部分：(1)說明政府（公職）律師的基本名詞定義，(2)介紹美國、英國、新加坡之政府（公職）律師制度，(3)臺灣採行政府（公職）律師制度之相關宏觀（macro）及微觀（micro）考量議題，(4)臺灣採行政府（公職）律師制度之可行方案，及(5)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及注意事項。

* 考選部規劃司科員（Officer,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The Application of Government Lawyer System in USA, UK, and Singapore to Taiwan — Public Administration Viewpoint

Caroline H.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government lawyer system in USA, UK, and Singapore. The issues Taiwanese government needs to consider if applying government lawyer system in Taiwan. This paper also proposes relevant and possible programs Taiwanese government might adopt in order to successfully apply the above system in Taiwan.

Keywords: government lawyer, public sector lawyer

壹 政府或公職律師制度：名詞定義說明

有人支持採用”政府(government)”律師名稱，有人主張採用”公職【public(sector)】律師”名稱，筆者認為其名稱之差異乃因各個國家有不同的政府治理(governance)及政府人事制度，以美國為例，其治理系統主要分為三大部門，公(public)、私(private)及非營利(nonprofit)部門(sector)，而公部門即為政府部門(聯邦、州、地方政府)，故美國律師公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下設有一個Government and Public Sector Lawyers Division，同時採用政府(government)及公職(public sector)律師名稱¹。再者，不同國家的政府機關有不同的錄用人員方式，美國、英國、新加坡之政府機關錄用公務人員或律師，採用當事人個別申請應徵制度(application)，亦即，須要用人之政府機關自行公告徵才及自訂甄選標準及方式(筆試、面試、資格審查等)，有意願至該機關工作者，自行提出申請(透過書面或網路上傳)；政府機關及私人企業間之人員流動較為頻繁及流暢。相較之下，臺灣採行公務人員全面集體國家考試制度(此

與最初之制度設計乃為避免任用私人之流弊有關)，故通過國家考試後任職於政府機關之人員，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經過銓敘審定)，被泛稱為服務於公職【相對於任職於私人企業(非政府)者】，政府機關用人、升遷等自成一獨立系統，政府機關之公職人員與私人企業公司人員之間較少流動。

基於上述說明及考量臺灣獨特的政府治理及人事制度，筆者認為，政府律師或公職律師，哪一個名詞較適合用於臺灣？應考量設立政府律師或公職律師制度的根本目的，亦即政策的根本立意為何？政府律師名稱之採用須考量是否凡是為政府工作(政府是客戶，client)或在政府機關工作之律師均可稱為政府律師？即便其未通過國家考試，未經銓敘審定(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經由聘用契約受聘於政府機關？另外，還須考量本國政府 vs. 外國政府(涉及國際事務時，是否由政府律師代表本國政府處理)？政府(任職於政府機關的律師) vs. 非政府(任職於私人企業的律師、自行開業的律師)。公職律師名稱之採用須考量是否須具公職

¹ http://www.americanbar.org/groups/government_public.html (visited May 6, 2012)

身份（具公務人員任用身分，受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拘束的律師）vs. 非公職（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身分，不受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規拘束的律師）。考選部的立場似傾向採用公職律師名稱（參考

公職建築師、公職社工師等稱謂）²。最後確定之具體名稱應視其功效、任務後再決定，筆者不在本文明確指出我國應該採用哪一個名詞？僅提出作成採用某一特定名詞決策時，宜考量之要素。

貳

美國、英國、新加坡之政府（公職）律師制度之介紹

一、美國：政府及公部門律師 **Government and public sector lawyer, (general) attorney**

美國沒有全國性的律師考試，原則上，欲擔任律師者，須要有(1)四年的大學教育，(2)三年法學院教育，大部分的州要求須有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 認可之法學院所授與之 *juris doctor (J.D.) degree*（至2011年8月，約有200個法學院受到ABA認可），(3)通過律師執照考試（*bar exam*），不同的州可以有另外的特別規定。欲在某州執業者，須通過該州的律師考試，欲在一州以上執業者，往往須在不同的州分別通過律師考試。法學院

的學生，可至私人律師事務所、企業之法務單位或“政府機關”實習，俾幫助其了解畢業後的生涯規劃及選擇。2011年，有45個州要求律師必須每一年或每三年持續地參加法律進修教育³。

2010年，全國約計共有728,200個律師工作，政府僱用約18%的律師。聯邦政府之行政、立法、司法部門均會僱用律師⁴。2010年，聯邦政府總共僱用37,300個律師，州政府僱用38,400個律師，地方政府僱用51,500個律師⁵。聯邦、州、地方政府會視其（專門）業務須要，自行透過網站，例如：USA-JOBS⁶、Federal Jobs Network⁷或個別政府機關網站等，公告並招聘律師，並

² 考選部董保城部長意見

³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ccupational Outlook Handbook, 2012-13 Edition, Lawyers, on the Internet at <http://www.bls.gov/ooh/legal/lawyers.htm#tab-4> (visited May 6, 2012)

⁴ <http://www.bls.gov/ooh/legal/lawyers.htm#tab-3> (visited May 6, 2012)

⁵ Employment by industry, occupation, and percent distribution, 2010 and projected 2020. Excel file, <http://www.bls.gov/ooh/legal/lawyers.htm#tab-6> (retrived May 6, 2012)

⁶ <http://www.usajobs.gov/>

⁷ <http://federaljobs.net/jobpostings.htm?&pid=1596464502973160&action=post>

於公告上明確列出需要何種（專門）律師、工作內容及年薪給付之範圍等，例如：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或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會公告徵求證交法或環保議題方面的專門律師。在聯邦政府中工作的律師之職缺（或職系）名為 general attorney，分布在各個不同機關中（2009 年之分布表見附表一⁸）。至 2011 年 3 月，聯邦政府僱有 35,718 個 general attorney，其中僱用人數依序排列為：Dept. of Justice（10,967 人）、Dept. of Defense（2,895 人）、Dept. of the Treasury（2,348 人）、Dept. of Homeland Security（2,019 人）、Dept. of Veterans Affairs（946 人）⁹。Department of Justice 會特別僱用資深律師（experienced attorney）來解決關乎國家利益的複雜案件¹⁰。

欲至政府部門工作之律師，可自行上網站搜尋職缺¹¹，並自行寄出應徵資料，各別政府機關依其特別需要，自行挑選應徵者（筆試、面試或學經歷審查由機關自行決定）。不同的政府機

關除了提供（公務員）標準化之聯邦薪資福利外，會另外自行設計其他額外之給付，以吸引最優秀的律師到該機關工作。政府律師原則上適用聯邦政府公務員的俸給表【General Schedule（GS¹²）】，依工作責任高低及困難度排列由低到高為 GS1 至 GS15，後至 Senior Executive Service,（SES）¹³。政府律師（General Attorney）之職系（及其說明）為 GS-0905¹³，對於此一職系，U.S.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並沒有具體詳細說明須具備何種資格條件才可任職，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其所需人才之資格條件¹⁴。政府律師一開始任職可能占 G9 至 G11 職等，法學院畢業並且有一定的專業工作經驗者會占 GS11 職等，並會逐漸往上升任職等。政府律師的職等及責任高低視其工作困難性及複雜性而定，決定因素包括：其所處理的業務對政治、經濟及社會的影響，業務是否會形成法律或行政先例，業務是否有先前的決策可參考，所處理問題的複雜性，業務對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

⁸ Where are the jobs are, 3rd edition, 2009, Partnership for Public Service, <http://www.govexec.com/pdfs/090209p1.pdf> (retrived May 6, 2012)

⁹ http://www.pslawnet.org/uploads/2011-12__FLEOG.pdf (retrived May 6, 2012)

¹⁰ <http://www.justice.gov/careers/legal/experienced.html> (visited May 6, 2012)

¹¹ 見文末附註相關網站

¹² 2011 General Schedule table --- <http://www.opm.gov/oca/11tables/indexGS.asp> (retrived May 6, 2012)

¹³ <http://www.opm.gov/fedclass/gso905.pdf> 職系說明書 (retrived May 6, 2012)

¹⁴ <http://www.opm.gov/qualifications/standards/IORs/gso900/0905.htm> (visited May 6, 2012)

會造成的影響，業務涉及的金錢數目多寡¹⁵。另外，不同的特殊專門業務機關可以自行決定俸給表及其他給付，以吸引優秀人才，例如：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管理證券交易機關）。聯邦政府亦會協助其所僱用之政府律師贖付之前就讀法學院的學生貸款¹⁶，以吸引優秀法律人才。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律師公會）下設 Government and Public Sector Lawyers Division¹⁷，在律師公會中，政府律師人數約占有所有法律專業人數之 1/8¹⁸。政府支持及鼓勵政府律師參加律師公會（會員、專業進修及訓練等），政府律師非以官方代表的身分參加公會，而是以律師專業身分參加，以促進各種不同律師間（政府律師和非政府律師）交流，協助非政府律師了解政府部門之相關業務工作，並增進政府律師之（法律）專業素養（Professionalism）。政府律師基於政府利益或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參加律師公會，大體而言並

無利益衝突，只有在特別的個案上，參加公會若會違反為政府服務之合法性時，政府律師之參與公會活動會有所保留。政府律師可擔任律師公會之領導或管理職位，但律師本人須清楚地知道（自覺 aware）及明白表示（make it clear to others）其行為在何時是基於政府職位的立場，何時是基於律師專業職位的立場¹⁹。政府律師可以志願性地為慈善機構或弱勢團體提供免費專業法律服務（pro bono）²⁰。

政府律師的工作內容視其所任職的（專門）政府機關而定，大體上包括：草擬、諮詢、解釋、執行法律及法規、對機關政策提出法律面之評估及建議、代表政府辯論民事及刑事案件等²¹。有些政府機關的業務性質比較涉及訟訴（例如，勞工局之勞資糾紛，稅務局之稅務糾紛），該機關的政府律師便有較多機會代表訟訴；有些政府機關的業務性質著重制定法律/法規或政策，該機關的政府律師便有較多機會參與法律/

¹⁵ 同註 12

¹⁶ 同註 8

¹⁷ 同註 1

¹⁸ http://www.americanbar.org/portals/government_public_sector_lawyers.html（visited May 6, 2012）

¹⁹ http://www.americanbar.org/groups/government_public/resources/public_lawyer_participation_in_bar_activities.html#guidance（visited May 6, 2012）

²⁰ http://apps.americanbar.org/legalservices/probono/government_attorneys.html（visited May 6, 2012）

<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migrated/legalservices/downloads/probono/gvtattylowresfnl.authcheckdam.pdf>（retrived May 6, 2012）

²¹ <http://www.bls.gov/ooh/Legal/Lawyers.htm#tab-2>（visited May 6, 2012）

法規或政策的草擬或設計²²。

二、英國 Government Legal Service, GLS lawyers

Government Legal Service 包含了主要的各個政府機關(附表二²³)，政府律師共約有2000人，散布於約30個不同的政府機關²⁴，不同機關有其法律小組(legal team)，法律小組由不同的人數所組成，各個(專門)機關政府律師的主要(專門)工作內容公布在(各別機關)網頁上²⁵。政府律師首要著重於律師之“技能”(skills)²⁶，後再加上不同專門領域的專業知識。政府律師當事人可自己決定是否要固定在一個機關工作以培養某一特定專業，或者可以要求調換機關，以增加多元工作經驗²⁷。政府律師基於“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

工作²⁸，只為一個客戶(client)工作：(執政)政府²⁹。政府律師不只建議法規是如何(what the law is，事實面)，亦須提出法規應該如何(what it should be，應然面)³⁰。大多數(80%)的政府律師在倫敦工作，少部分人會在其他地區工作³¹。有些政府律師職缺為永久性，有些職缺為暫時性。一周工作約36-40小時³²。GLS 提供政府律師各種不同的法律進修及訓練課程³³。

需要律師的政府機關可於 Civil Service Recruitment Gateway 網站³⁴、自己機關的網站及 Government Legal Service 網站³⁵ 公告徵人，各政府機關自行設定用人標準，並公告薪水範圍(基於各別律師之專業領域、學經歷、工作經驗及工作績效等)。各機關自行依其(專門)業務需要，挑選具有專業背景的應徵

²² 同註 8

²³ <http://www.gls.gov.uk/about/departments/gls-departments.htm> (visited May 6, 2012)

²⁴ 同註 22 (visited May 6, 2012)

²⁵ 同上註。例如：Department for Transport (<http://www.gls.gov.uk/about/departments/dft.htm>)、Treasury Solicitor's Department (<http://www.gls.gov.uk/about/departments/tsol.htm>) (visited May 6, 2012)

²⁶ <http://www.gls.gov.uk/lawyerrecruitment/lawyer-barrister-solicitor.htm> (visited May 6, 2012)

²⁷ <http://www.gls.gov.uk/about/about-the-gls.htm> (visited May 6, 2012)

²⁸ <http://www.gls.gov.uk/about/working-for-the-public.htm> (visited May 6, 2012)

²⁹ <http://www.gls.gov.uk/about/unique-work.htm> (visited May 6, 2012)

³⁰ <http://www.gls.gov.uk/lawyerrecruitment/Vacancy%20Files/GLS%20Information%20for%20candidates%20-%20Word%20Version%20-%20Revised%20November%202011.pdf> (retrived May 6, 2012)

³¹ <http://www.gls.gov.uk/about/outside-london.htm> (visited May 6, 2012)

³² <http://www.gls.gov.uk/benefits/working-hours.htm> (visited May 6, 2012)

³³ <http://www.gls.gov.uk/benefits/training.htm> (visited May 6, 2012)

³⁴ <https://jobsstatic.civilservice.gov.uk/csjobs.html/index.aspx> (visited May 6, 2012)

³⁵ <http://www.gls.gov.uk/lawyerrecruitment/vacancies.htm> (visited May 6, 2012)

者。有些機關因持續地須要律師，故會持續地不斷地招募律師³⁶。有意願之應徵者可自行透過上述等網站搜尋職缺，並透過網路上傳應徵資料，應徵者可同時申請數個不同政府機關的律師工作。擬用人機關大多會自行舉行1小時的筆試（測驗法律分析及應用能力；用人單位會提供一些基本資料及法規，要求應考人寫一份給部長或主管的書面建議，機關不會提供考古題）及45分鐘的面試【至少由3人進行面試，一人為非律師（擔任主席），一人為目前在徵人機關工作的律師，一人為在其他機關工作的律師】。大部分的政府律師工作有試用1年的規定³⁷，視其表現再決定是否予以繼續僱用。

政府律師薪水的增加與工作表現（績效）相關聯（每年會評估工作績效）³⁸。政府律師和公務人員一樣可享退休金（pension）給付³⁹（受僱者及雇主二方均撥款存入）⁴⁰。Government Legal Service 為 Civil Service（公務人員）

的一部分，故準用對公務人員國籍之相關規定⁴¹。職等之安排視政府律師之工作經驗而定，大部分政府律師占 Grade 7 職等⁴²，政府律師不得從事私人執業工作⁴³。

政府律師的工作內容涵蓋國際法、國內法、公法、私法，主要包括：起草法案、制定法律、解釋法律、提出法律或政策建議、訴訟、起訴、規劃政策、提供公共服務、向政府機關提出建議（使其符合國際法、條約）及促進司法行政等。政府機關會諮詢政府律師關於某項政策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政府律師在國會立法過程中會出席國會之相關會議、協助或主導國會立法過程、向部會首長簡報並支持部會首長在國家政策的辯論（及與政策有關之法律影響及全盤考量）及參與國際會議協商等等⁴⁴。

三、新加坡 Legal Service Commission (officers)

新加坡在憲法中明訂 Legal Service

³⁶ <http://www.gls.gov.uk/lawyerrecruitment/how-we-recruit.htm> (visited May 6, 2012)

³⁷ 同註 29

³⁸ <http://www.gls.gov.uk/benefits/salaries.htm> (visited May 6, 2012)

³⁹ <http://www.gls.gov.uk/benefits/pensions.htm> (visited May 6, 2012)

⁴⁰ 英國公務員退休金制度（包括政府律師）<http://www.civilservice.gov.uk/pensions> (visited May 6, 2012)

⁴¹ <http://www.gls.gov.uk/lawyerrecruitment/lawyer-eligibility.htm> (visited May 6, 2012)

⁴² 同註 38

⁴³ 同註 41

⁴⁴ <http://www.gls.gov.uk/about/unique-work.htm>、<http://www.gls.gov.uk/about/working-for-the-public.htm>
<http://www.gls.gov.uk/about/departments/dft.htm>、<http://www.gls.gov.uk/about/parliamentary-role.htm> (visited May 6, 2012)

Commission 成立法源，Legal Service Commission 之法律專業人員會被派到司法系統、法務系統及各行政機關工作。Legal Service Commission 分為 2 大部分，一部分為司法系統（Judicial Branch，包含各級法院），另一部分為法律系統（Legal Branch，含各行政機關）（組織架構圖如附表三）。政府律師在本文乃指後者 legal branch。Legal branch 下的各個行政機關分別設有 Legal Services Department（部門）雇用政府律師，因各機關專門業務之需要，各機關所設之 Legal Services Department（部門）會僱用不同之專門律師。

至 2010 年 12 月底，共約有 381 位政府律師，占有執業律師的 10%，散布在政府各個機關部門。不同機關部門間之公職律師會輪調，以增加法律工作經驗⁴⁵。薪水高低與工作表現（績效）有關，另有績效獎金，專業加給，並盡量縮小與私人執業律師薪水的落差（政府律師薪水之設計及調整會參考私人執業律師標準），每年會調整薪

水⁴⁶。有的公職律師為契約僱用，有的為永久職⁴⁷。政府會提供政府律師國內及國外進修及訓練機會，例如：獎學金進修 LLM 學位（New York University 等）⁴⁸。新加坡政府會主動至海外招募優秀法律人才回國任職⁴⁹。政府律師之錄用面試持續地進行，有興趣擔任政府律師者可隨時提出申請。欲申請者須填寫制式化的申請表並寄給 Legal Service Commission Secretariat⁵⁰。應徵錄取者會先拿到 18 個月或 2 年的工作契約⁵¹，後再視其表現決定是否升調成永久職。

新加坡公職律師之工作內容包括：提供法律建議、草擬、審核、詮釋法規、參與行政機關之行政管理工作、政策規劃、爭議之協商與調停、執行法案及政策、財務及人事行政⁵²。

四、美國、英國、新加坡三國政府（公職）律師的工作內容：

綜合而言，以上三國政府（公職）律師因任職於不同（專門）機關，而有不同的工作內容，原則上，工作內容

⁴⁵ <http://app.lsc.gov.sg/data/index.htm> (visited May 6, 2012)

⁴⁶ Salary & Progression, Promotions & Compensation, <http://app.lsc.gov.sg/data/index.htm> (visited May 6, 2012)

⁴⁷ Recruitment & Establishment, <http://app.lsc.gov.sg/data/index.htm> (visited May 6, 2012)

⁴⁸ Continuing Education, Career Development & Training, <http://app.lsc.gov.sg/data/index.htm> (visited May 6, 2012)

⁴⁹ Developments in the Singapore Legal Services Sector, Outreach & Talent Attraction, <http://app.lsc.gov.sg/data/index.htm> (visited May 6, 2012)

⁵⁰ <http://app.lsc.gov.sg/data/index.htm> (visited May 6, 2012)

⁵¹ 同上註

⁵² 同上註

包括：不斷地了解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案例、判決等；分析、解釋、說明、擬定、執行政策及法案（國內法、公法、私法、國際法、條約等）；主導負責法案及政策送交國會審議的整個過程；提供政府部門專業之法律建議及諮詢；法律/法規/政策之倡議（advocacy）；法律及政策爭議的協商與調停；

判決（trial）之準備、參與（資料、程序等）；有些公職律師會代表政府機關進行訴訟或口頭辯論（以維持“公共利益” public interest 為前提）⁵³；有些公職律師會參與政府機關內部之人事、財務、教育訓練、管理等事務（例如新加坡）。

參

臺灣採政府（公職）律師制度之宏觀（macro）及微觀（micro）議題

構成政府政策干預自由經濟市場（律師市場）運作的正當性，其中的一個前提要件為市場失靈（market failure）（Weimer & Vining，2010）。若政府政策干預的正當性成立，接下來要考量的為政策的根本目的——為什麼要推動政府律師政策？

目前實際情形——供給面與需求面失衡 一、供給面（數量與質量）

就供給面的數量而言，新制律師分試考試自100年起開始實施，考試錄取率將從現行全程到考人數8%提高至10.89%，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報考2,986人，

到考2,902人，錄取963人，及格人數較往年增加，預估未來每年錄取約800人至1,000人，律師錄取人數會越來越多。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規定：律師職前訓練分二階段（共計6個月），第一階段為基礎訓練【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法訓所或全聯會接受1個月之基礎訓練】，第二階段為實務訓練（學習律師在律師事務所或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接受5個月之實務訓練）。同規則第9條規定：學習律師應於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前，自行擇定指導律師。指導律師以執行職務五年以上或具有律師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而未曾受申

⁵³ http://www.pslawnet.org/uploads/2011-12__FLEOG.pdf, http://www.pslawnet.org/federalgovernmentresources#Reasons_to_consider_federal_employment, <http://www.uchastings.edu/careers/docs/11.FederalGovernmentJobs.pdf> (retrived May 31,2012)

誠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者為限。同規則第10條規定：每位指導律師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律師不得逾三人。目前88、89年仍有尚未訓練完畢的學習律師，但實務訓練場所及指導律師數量有限，亦即，之前（88、89年）已錄取但尚未訓練者需要予以消化（訓練完畢），專技律師高等考試錄取的律師人數越來越多，這些不斷增加的考試錄取者，亦需不斷地予以完成訓練。綜合而言，供給面的“數量”十分充足，媒體甚有報導律師供過於求，錄取律師缺乏實際執業的機會，變成流浪律師⁵⁴。

就供給面的質量而言，律師業界有人表示，律師並沒有「供過於求」，而是「供需失調」。首先，臺灣的大學法律系學生欠缺外文（例如英文）及其他專業之培養訓練（國際化、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專利等跨領域專業），律師證照考試以中文六法為主⁵⁵，現行國家考試類似學校考試的延續，故臺灣目前的法學教育及考試制度恐無法提供足夠的專精（高質量）法律人才（林志潔，2006）。再者，因受限於法學教育，臺灣大多數律師擅長（或不得已）退守傳統民刑事訴訟業務（例如：離婚、債務

等）（林志潔，2006）或於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工作（以訴訟為主，對於非訟事件、商學知識等較不精通），傳統民刑事訴訟業務成長空間不大，確實有僧多（律師人數多）粥少（工作機會有限、業務獲利金額較低）的問題。另外，50%的法律業務（指金額量，而非案件數，例如：企業併購、金控業務、智慧財產權、私募基金、不動產證券化）由大型事務所囊括，僅有少數律師有能力處理此種跨領域專業案件⁵⁶。我國將律師的養成當成一般之職業養成。綜合而言，供給面的“質量”不足，律師專業能力（國際化、跨領域等）仍有所不足（林志潔，2006）。

綜合上述分析，政策所要考量的關鍵點在於：就整體國家社會利益考量，如何有效地處理律師供給數量高但質量不足（或需要加強）的問題？

二、需求面（數量與質量）

就需求面而言，如上文所述，律師業界的傳統民刑事領域，律師供給量大於需要量。但隨著全球化、科技進步、產業轉型，法律市場非常需要具有國際化之專業人士（林志潔，2006），臺灣本土若無法自行培育足夠的專業法律人

⁵⁴ http://media.career.com.tw/Careerbook/magshort.asp?CA_NO=379p020（visited May 13, 2012）

⁵⁵ 同註52

⁵⁶ 同註52

才，往往需要聘請外國籍律師，當涉及國際間利益衝突時，外國籍律師是否能夠以臺灣之利益為出發點，值得考量。

就政府機關而言，其業務多涉及國際或國內法律/法規之草擬、解釋、諮詢、送議會審查、執行、訴訟等等，目前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多設有法規委員會，唯法規會之委員採(1)任期制，委員非長期任職於行政機關，無法熟悉機關實務作業細節；或(2)兼任方式(聘任、派任)，委員本人可能未具有律師資格，或雖由有歷鍊的公務人員擔任，囿於法律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滿足實際上的複雜需求。另外，政府機關設有法制人員，民國100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總計有343,323人⁵⁷。政府部門法制職系人員1,240人(其中629人任職於中央機關，611人任職於地方機關)⁵⁸，法制人員占全國公務人員總數之0.36%，人數比例偏低。法制人員流動率高，每年法制人員錄取者，當年很可能同時考上律師及司法官，最後可能選擇擔任律師或司法官；或雖考試錄取法制人員並報到任職，但可能其生涯目標為律師或司法官，於任職法制人員期間同時準備

及參加律師或司法官考試(亦即，視法制人員工作為暫時之跳板)，一旦考取律師或司法官，則離開現職(法制)，轉任他職，無法長久任職於政府機關。政府機關法規會、訴願會法制人力不足，有時仍必須另外聘請(外部)法律顧問。

綜合上述之供給面及需求面分析，業界對律師的質量有高度需求(特別是針對跨領域專業、國際化部分)，政府機關對律師的質量及數量均有高度需求。政策面所要考量的關鍵點在於：就整體國家社會利益面考量，如何有效地滿足對律師質量及數量的高度需求？

在律師自由經濟市場供需失衡的大前提下，政府制定政府(公職)律師政策進行干預，有其正當性。

政府(公職)律師設立的根本目的

根本目的為實現依法行政的現代法治國家。因全球化、科技、社會之迅速變遷，政府機關面臨的法律事務勢必越來越多及繁雜，需要更多專業的法律人員提供法律服務，包括：促使政府機關依法(國內法、國際法)行政、為行政機關之政策法律品質把關、對外代表政

⁵⁷ 銓敘部銓敘統計，全國公務人員概況(表1，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按年別分)。公務人員所任職的機關性質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職員)。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38&Page=3620&Index=3> (retrived May 4, 2012)

⁵⁸ 銓敘部銓敘統計，全國公務人員概況(表9，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按職系分)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1038&Page=3620&Index=3> (retrived May 4, 2012)

府機關協商談判等等。

政府律師代表訴訟之議題

律師法第31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職務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29條規定：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法院組織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法官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原則上，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不能向法院聲請登錄執行律師業務，當其任職之機關遇有涉訟案件時，該機關不能委請具律師資格並對訟案業務嫺熟之公務員以律師（顯名）身分代理機關出庭，即使審判長同意或可充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仍須逐案經審判長同意。另外，因其終究非以律師（顯名）身分

（無法服制服，穿律師袍）出庭，難免會影響其在法庭上專業能力之執行，有時機關反而須要委請外部民間執業律師代理機關，但受委任之執業律師對該訟案，往往不如機關內部之公務員嫺熟。產生是否能有效地代表行政機關進行訴訟的疑慮。

目前實務上，就律師代理制而言，只要審判長允許，公務員可以當代理人，政府機關內部由公務員（無論有無律師資格）代理出庭，法院幾乎都不會限制，穿上律師袍並不同於比較能執行律師職務（相較於未穿上律師袍）。又就行政訴訟實務面而言，公法人、行政機關等可以其所屬的專任人員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亦即，辦理訴願等業務的人，即可擔任訴訟代理人。另外，因公涉訟指定代理人的部分，目前因公涉訟補助辦法並不會強迫該公務員指定律師，涉訟公務員可以自己去找律師，公務員只要是依法執行職務，其申請訴訟補助往往會被批准。

關於上述代表訴訟議題，筆者認為，政府律師代表機關訴訟的關鍵點並非在於是否以律師的形式“身分”出庭（顯名、穿律師袍與否）而在於律師的“實質技能”。參酌英國政府律師制度，其最著重於律師之技能（skills）⁵⁹。政府機關之法制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雖對

⁵⁹ <http://www.gls.gov.uk/lawyerrecruitment/lawyer-barrister-solicitor.htm> (visited May 29, 2012)

其機關之內部行政業務較為熟悉且可以代理訴訟，但機關的法制人員對“訴訟本身”（訴訟的技能）了解有限，往往造成訴訟進行上的障礙。對法官而言，會希望代表出庭的政府律師能夠了解訴訟程序、協助訴訟進行、協助法院發現事實真相、具有公正執行國家法律的責任感。相較於法制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政府律師受過律師“技能”的培養訓練，較有助於事實真相的釐清，進而有利於訴訟的進行。

律師專業倫理與公務員公務倫理衝突之議題

臺灣目前依律師專業法規規定，具律師資格，從事律師業務範圍內工作，須加入公會，繳會費，並受律師倫理規範。目前臺灣具有律師資格的公務人員，不能加入公會及登錄法院，不能執業。

上述規定背後其中之一的原因為：律師專業倫理與公務員公務倫理間的衝突。就律師的專業倫理而言，委任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替當事人隱惡，並盡力為被告的權益辯護（朝被告有利、無罪方向辯護）。若政府律師代表行政機關（或其公務承辦人員）出庭，因其在機關內工作，了解整個機關案件詳細情形，若其發現該行政機關（或為其辯護的當事人）確實有違法或錯誤的行為，政府律師是否應為其辯護？

關於上述倫理衝突問題，筆者建

議可參酌美國政府律師的作法，美國政府律師可加入律師公會（美國政府“鼓勵”政府律師加入公會），美國律師公會下設公部門/政府律師部門，若發生上述律師專業倫理與公務人員倫理相衝突時，政府律師被要求應以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為全盤考量之基礎，而非以（所任職）行政機關或當事人的利益為前提。再者，就臺灣現行法律而言，公務員之公務倫理規範較律師專業倫理規範嚴格，政府律師同時具有專業律師資格及公務人員資格，應同時受律師專業倫理及公務員倫理規範。臺灣的政府律師應可加入公會（及繳會費），其目的在於能夠參加公會的進修及得知公會（律師專業領域）的最新相關訊息，政府律師與非政府律師可透過公會活動互相交流知識及經驗，但若涉及整體國家人民利益之敏感議題時，政府律師應自行透過公共利益的思維，謹慎言行，這個能力素養須透過學校法學倫理教育及在職進修教育不斷地予以訓練加強。

政府律師不得從事私人執業之議題

英國及美國均規定政府律師不得從事私人執業。美國規定政府律師可從事志工性（pro bono）的律師業務（例如，為弱勢團體辯護）。臺灣之政府律師若被界定為公務人員，筆者認為，政府律師不能從事私人執業，但因其法律專業仍為重要的社會資源，政府律師於公務

工作時間以外，可以從事無給職之非營利志願性法律服務。

政府機關提供實務訓練及工作機會

政府律師的身分是公務員，與公立醫院的醫師，性質相近似，政府及公立醫院資源相對較多，政府律師可不斷進修學習。再者，目前業界欠缺並需要跨領域或國際化人才，受限於國內律師事務所本身所能承接的案子（數量及質量），國內律師業界市場能提供給律師的實務工作訓練、挑戰有限，相較之下，政府機關職掌相關業務（實際工作），並須面對最新的國際或國內動態及挑戰，例如：經濟部、證期會、農委會、外交部職掌業務所涉之跨國企業併購、公平交易、生物科技、人權談判等

等，律師若能進入政府機關實際接觸案件及熟稔相關實務操作，有助於國內自行培養人才，降低政府須聘用外國律師的頻率。又若政府律師日後想轉任民間執業律師，另外加以適當的競業禁止、利益迴避、旋轉門等配套措施及倫理規範，臺灣政府機關自行培養的法律人才，仍可於業界及社會有所貢獻。基本上，筆者認為，一個具有正直品格（integrity）及專業能力的人，無論到哪兒（各行各業），對整個國家社會都會有所貢獻，都會產生正面的影響。最後，因律師錄取率及錄取人數增加，若業界律師市場的擴大無法跟上律師人數的增加，政府律師之設立可提供律師另一個工作或專業生涯的選擇方向。

肆 政府（公職）律師設立的法源基礎及可行方案

法源基礎

律師法第31條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依律師法規定，律師不得擔任公務員。因修改律師法恐須較長之時間及法律程序，考選部目前之作法傾向先不修正律師法，改以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訂定法源「公務人員考試

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⁶⁰。」，若以上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為法源，公職律師之身分為公務人員，不是律師⁶¹，即使出庭，也僅

⁶⁰ 101年考試院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9條

⁶¹ 考選部董保城部長看法

限於機關辦理相關業務之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

目前所討論的可行方案說明如下：

第一種方案為透過考試方式，類似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的作法，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獸醫師證書、建築師證書者，始得報考公職。實際作法有二種：

- （一）國家考試現已有設立法制類科，在法制類科應考資格上增列須有律師執照者，始得報考法制類科。
- （二）在國家考試中，繼續保留法制類科（從事第二線、較高層級的相關法律/規工作）。另外新設置公職律師類科，規定須有律師證書者始得報考。各政府機關並配合修訂組織法規，增列公職律師職缺。又目前政府爭議或爭訟案件多屬稅務、環保、衛生、醫療、交通等領域，故可在公務人員考試之財稅行政、衛生行政、交通行政、一般行政等職系下設置公職律師組，考試及格者未來可在同職組各職系間調任。考試錄取者，分發至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各單位工作，政府各個不同專門機關/部門之業務多元繁雜，須要各種不同專門領域的律師人才。又

因應考人已通過律師證照考試，公職律師類科考試僅考行政學、公共政策等考試。但上述作法涉及法制類科與公職律師類科二者工作性質是否相近或重複？是否須要廢除既有的法制類科，改以公職律師類科取代之？或者，同時設有法制類科及公職律師類科？若政府機關中法制人員與政府律師之意見相左時，最後應以何者的法律看法為依歸？

第二種方案則透過轉任方式，目前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律師只可轉任審檢、司法行政（限適用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公證人及公設辯護人等職務），可修正放寬該對照表，允許律師可轉任「法制」類科⁶²（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有法制人員）。但此為透過審核方式，非經考試，根據實務上的經驗，經過考試及格者，可能心態上會排斥未經考試者（透過轉任者）。

另外，法制類科的存廢或者是否以公職律師類科取代法制類科的議題，須要考量設立的立意（根本目的）及功能面。就設立的根本目的而言，（最初）於政府機關設立法制人員的立意之一為便於當時之威權政府管理（控管）政府

⁶²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9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http://www.twba.org.tw/assembly.asp?page=2> (retrived July 13,2012)

機器，例如，政風法制人員。現今，臺灣社會多黨共存（非一黨威權政府），為因應全球化之競爭及挑戰，宜再深切反思目前須要設立法制人員的根本目的為何？另外，就法律的功能面考量，法制（人員）工作為“法律”大範圍下的一個部分，為達到依法行政法治國家

目的，法制人員與政府律師，何者具有較大的（法律）功能？二者並存是否有加乘效果？若其中一者之功能能被另一者所完全取代，基於效用最大化考量，是否宜保留法律效果較佳者，廢除法律效果較低者？

伍 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及注意事項

設立公職律師考試類科的優點

現行法制人員主要辦理靜態法制作業或法律爭議案件，屬第二線工作，缺乏第一線工作經驗，無法深入了解基層實務，故其所提出的法案或法律意見，可能與第一線業務單位看法有落差，難以確實保障民眾權益。另外，一位律師若在經濟部、財政部、國防部或外交部任職，如果對該機關之實際業務不甚熟悉，亦無法有效地為政策把關。基於上述考量，通過公職律師考試及格者，不分發到法規會或法制單位，而分發到中央或地方機關從事第一線工作（分發至稅捐機關工作者，實際從事財稅業務及法規工作；分發至營建機關工作者，直接學習及應用土木建築方面的法律知識），安排其由基層承辦人員作起，慢慢升任到主管及首長，如此能清楚地了解第一線實務及民意，其所提出的建議及政策法案，較能反應出民眾心聲及實際業際須要。

公職律師（具有專業律師身分、依據法律專業獨立思考）從事實務操作工作，當政府官員或外界有不當行為（貪贓枉法）或違法干預時，較有勇氣或立場予以抗衡進行合法性把關工作，落實依法行政並有助於提升政府的清廉度。另外，基於武器平等原則，政府律師與非政府律師（企業律師或私人執業律師）之業務交涉較能平等公正。

我國政府治理易隨執政者（執政黨）的變動而改變，人民社會亦有民粹（populism）的現象，政府機關政策會受到上述二者影響，造成政策品質及合（憲）法性受到質疑。政府律師的設立有助於促成政府系統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使政府政策不受（政治）政黨輪替或民粹的干擾。另外，政府律師基於法律專業為政府所提出的政策或法律/規把關，有助於提高人民對政府施政的信任度。最後，臺灣的民主法治能成為中國大陸的學習參考對象（中國大陸囿於

民族意識，恐不願意向西方歐美國家學習），進而有助於兩岸和平互動，維持亞太地區的政治、軍事、經濟穩定成長發展⁶³。

設計誘因，吸引優秀法律人才從事公職

一般直覺上會預設，私人執業律師的收入比擔任公務人員高很多，故私人律師不太可能願意到政府機關工作。這個預設本身可能是一個迷思，第一，私人執業律師之收入高低與其所接到的案件（數量、困難度）有正相關，當律師市場不景氣或接不到的案件時，私人執業律師的收入會受到影響，甚而收入不穩定；第二，為處理完成案件，私人執業律師可能須要超時工作（工時長），面對很大的工作壓力，生活、家庭或工作品質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第三，為成功地完成委託案件，有時須要為當事人隱惡（即使當事人本身之行為違法或不當），部分私人執業律師恐無法長期從事與其個人道德原則（良知）不符的高收入工作；第四，私人執業律師若已獲得滿意的經濟收入（金錢便難以成為其唯一的工作誘因），其可能進而想要貢獻回饋國家社會。

基於上述，筆者認為政府機關應積極主動與業界“競爭”爭取或吸引最優

秀的人才至政府工作。關於吸引優秀人才到政府機關工作之誘因，筆者建議如下：

（一）可參考美國、英國、新加坡之作法，儘量縮小政府律師與民間律師二者間的薪資差異，縮小薪資差異的具體方法包括（1）採用彈性薪給制：美國及英國之政府律師除適用一般公務人員俸給表外，另外設計其他加給及福利措施（例如，績效獎金、專業加給、國內外獎/助學金、償還助學貸款等）；（2）政府律師薪水之設計及調整，每年予以評估，可參考私人執業律師標準彈性調整。

（二）訴諸生活品質及經濟保障，英國政府在其網頁上公告文字為：擔任政府律師工作時間合理及固定（正常工時/正常上下班時間、彈性工作時間、有假日/假期、產假/育嬰假），能有正常家庭生活（work/life balance，因不須超時工作），生活品質有保障，能有穩定經濟收入、其他相關福利及退休金⁶⁴。

（三）訴諸公共利益，吸引較重視為國家社會服務者（較不重視經濟收入者或已有充分的經濟收入者等）

⁶³ 帥以仁律師意見

⁶⁴ <http://www.gls.gov.uk/benefits/working-hours.htm>, <http://www.gls.gov.uk/benefits/salaries.htm>, <http://www.bls.gov/ooh/Legal/Lawyers.htm#tab-3> (visited May 29, 2012)

擔任公職律師。

(四) 訴諸生涯發展多元經歷的累積，有的私人執業律師可能計畫（或有志）未來進入其他生涯領域，政府律師工作經歷可提供其他多元發展機會；例如，在美國的私人執業律師，其可能有志於未來從政（政務官、競選公職），服務國家社會，但缺乏政治、政府或政策之相關工作經驗或人脈，故到政府機關工作，累積實際工作經歷，進而有助於其更多元之長遠發展。或者，擔任政府律師所累積的實際工作經驗於日後改任私人執業律師（國內或國際）亦能有所幫助。

組織結構、權責劃分、績效評估問題

政府律師是否直接隸屬於行政機關由上而下的科層組織？或者，需要另外設立一個獨立的機關（例如新加坡在憲法中明定獨立機關設立的法源），統整管理政府律師，亦即政府律師由該獨立機關派出支援各政府機關（矩形組織）？

政府律師若任職於業務單位，業務主管與政府律師二者意見相左時，會發生權責劃分上的問題，例如，政策最後應依據業務主管（若為較高職等）或政府律師（若為較低職等）之看法而定？若業務主管之看法有違法或違憲之虞，政府律師所提出之反對意見，能否改變

業務主管之決定？若業務主管違法或堅持執行政府律師所反對之違法或違憲之政策，政府律師要如何處理（抗衡、自保機制）？政府律師是否有權主動揭發政府違法事實，並受到保護免受報復（類似 whistle blower）？政策失敗應由誰負政治或法律責任？政府律師能否有權申請大法官釋憲？

政府律師的考績由誰來評估？業務主管若非具法律專業背景，是否適合評估政府律師的工作表現（考績）？政府律師的工作績效如何評估（承辦法律案件數目、處理訴訟案件數目、參與訴訟成功或失敗之數目或金額）？

政府律師之聘用與任用

美國、英國、新加坡之政府律師同時有聘用制（契約）及任用制（銓敘）。臺灣之政府律師是否全面採任用制？或有部分的政府律師採聘用制？有部分的政府律師採任用制？聘用制及任用制之政府律師，其工作內容、權責大小、薪資高低等應如何設計及區分？

律師年資與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問題

就律師的年資而言，加入律師公會便有律師的年資。政府律師若為公務人員，其年資之計算便會影響其退休金計算。律師年資及公務員年資是否能相互採計？如何採計？是否業務性質相近才能互相採計？

政府律師的工作內容重點並非訴

訟業務，又政府機關除了行政訴訟案件外，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數目不多，若政府律師從事非法律的政務或事務工作（例如工務局局長或國稅局櫃臺工作人員），是否能併計為私人執業律師年資或公務人員（公職律師）年資？若私人律師已執業數年，後改任職於政府機關，其私人執業年資，是否併入公務員年資？若擔任政府律師數年，後改為私人執業律師，其於政府工作之年資，是否併入律師年資？私人執業律師與政府律師之工作內容/性質要相近到什麼程度，才能互相採計年資？

政府律師職等及薪資待遇

若同時設有法制類科及公職律師類科，若二個類科的工作性質及內容相近，任職人員若均具有法律背景，法制人員與公職律師二者的職等及薪資福利應如何設計及區分？

美國政府律師依專業的特殊性、業務的複雜度、對國家社會及公共利益的影響等因素，區分為不同職等及薪資高低等級，臺灣之政府律師之職等及薪資等級是否可參考美國作法？或者，所有政府律師均適用相同的俸級表（職等、薪資、專業加給等）？

法律系/所學生法學倫理教育、政府機關實習

政府律師之工作可能涉及許多利益或倫理衝突以及不同價值間的取捨，

利益迴避及相關法規之規範乃為防弊之被動（passive）措施，筆者建議可於學校法學教育中加強正直（integrity）、倫理（ethics）思辯、價值（value）取捨等訓練，如此一來，日後政府律師於法律/規未（及）規範之灰色地帶或敏感議題，能有覺察力，進而能獨立自主判斷，成為法治國家的中流砥柱。

美國法學院學生，可於在學期間選擇到私人律師事務所、企業法務單位或“政府機關”實習，俾幫助其了解畢業後的可能工作內容及生涯選擇。臺灣目前之法律系/所學生不能到政府機關實習。筆者認為，為協助學生了解其畢業後之（多元）可能實際工作情形，進而協助其選擇出最適合自己能力及性向的工作職場，法律系/所學生於在學期間可以到政府機關、律師事務所、企業法務單位等處實習。

政府律師任職後的不斷訓練

除了上文所提及，可參考美國政府“鼓勵”政府律師參加律師公會以接受公會所提供之專業訓練外；政府律師任職於政府機關時，政府機關亦應針對其獨特的公職律師身份，予以職前訓練及不斷地在職訓練或進修。

陸 結論

綜合而言，臺灣不見得須要仿效其他國家設立公職律師制度，但反過來說，若公職律師制度本身無任何優點的話，其他國家應會廢除，亦即，其他國家未廢除並繼續採用公職律師制度，公職律師制度應仍有其優點或重要性。臺灣有其獨特的公務人員考試及任用制度（最初之考試權獨立，乃為防止任用

私人的流弊），進用公務人員的方式與其他國家不同（美、英多採用自行申請制，非集體考試），對於公職律師制度的採用及設計，可參酌其他國家作法，並配合臺灣獨特的人事考選任用制度，予以調整規劃，俾設計出適合臺灣的公職律師制度。

參考書目

林志潔 (2006) 律師考試與臺灣社會之變遷—以重建律師價值與考試制度為中心，國家菁英季刊，第2卷第3期，頁79-96

Weimer, D. & Vining, A.R. (2010) Policy Analysis: Concepts and Practice (5th Edition), Longman.

其他相關連結

PSLawNet http://www.pslawnet.org/federalgovernmentresources#Reasons_to_consider_federal_employment Working on Capitol Hill

http://www.law.yale.edu/documents/pdf/CDO_Public/2010_PUBLIC_CAPITOL_HILL_GUIDE_FINAL.pdf

2011-2012 Federal Legal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Guide

http://www.pslawnet.org/uploads/2011-12_FLEOG.pdf

Guide to Public Sector Legal Job Applications

http://www.pslawnet.org/uploads/Resume_Cover_Letter_Spring_2009_PUBLIC.pdf

makingthedifference.org (operated jointly by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and the Partnership for Public Service)

<http://www.makingthedifference.org/index.shtml>

<http://www.usa.gov/Federal-Employees/Federal-Employees-Gateway.shtml>

<http://www.usajobs.gov/>

<https://www.avuedigitalservices.com/casting/aiportal/control/mainmenu;jsessionid=825e4e3530d7a289094fd5cc49e3a22cb105ca6026da.e38P-aNaPbh8Oci0MbH0PbNikbOO>

<http://www.makingthedifference.org/federalcareers/law.shtml>,

http://www.pslawnet.org/federalgovernmentresources#Reasons_to_consider_federal_employment

<http://www.usa.gov/Federal-Employees/Federal-Employees-Gateway.shtml>

<http://www.findlaw.com/11stategov/index.html>

http://federaljobs.net/Occupations/gso900_jobs.htm

<http://federaljobs.net/jobpostings.htm?pid=1596464502973160&q=General+Attorney&l=>

工作網站

<http://www.usajobs.gov>

<http://www.makingthedifference.org/federalcareers/law.shtml>

http://www.pslawnet.org/federalgovernmentresources#Reasons_to_consider_federal_employment

表一

LEGAL

Government agencies have a growing need for attorneys, paralegals, claims examination/assistance officers, contact representatives, and passport and visa examiners. The fiscal 2010-2012 hiring total is estimated to be 23,596 positions—an increase of nearly 14,000 from the previous three-year period. This increase is attributable mainly to a demand for claims examiners at the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a hike of 3,427 new hires) and contact representatives in the Department of Treasury/IRS (an estimated increase of more than 2,500). There also is increased demand at the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 the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CCUPATIONAL AREA/POSITION	# OF EMPLOYEES AS OF 9/30/08	PROJECTED HIRES FY 2010-12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ttorney	830	95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Attorney	1,715	745
Contact Representative	61	90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Attorney	396	80
DEPARTMENT OF JUSTICE		
Attorney	8,510	2,700
Legal Assistance	2,637	986
Paralegal	2,027	870
DEPARTMENT OF LABOR		
Attorney	427	94
Claims Assistance and Examining	1,291	360
DEPARTMENT OF STATE		
Passport and Visa Examining	1,615	877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Attorney	725	293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Attorney	2,115	339
Contact Representative	13,979	6,282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		
Veterans Claims Examining	8,839	4,277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ttorney	972	169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Attorney	238	389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ttorney	573	201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ttorney	1,476	441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Claims Assistance and Examining	1,791	3,500
Contact Representative	11,525	4,000
OTHER*	15,469	308
TOTAL	75,420	23,596

表二

Department	Lawyers
TSol (Treasury Solicitor's Department) (including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 Sport and HM Treasury Legal Advisors)	617
Department for Work & Pensions/Health (DWP)	195
HM Revenue & Customs (HMRC)	180
Ministry of Justice (MoJ) (including Official Solicitors & Public Trustee's Office and the Law Commission)	125
Welsh Government (WG)	102
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BIS)	75
Department for Transport (DFT)	73
Ministry of Defence (MoD)	64
Home Office (HO)	60
Office of Fair Trading (OFT)	58
Communities and Local Government (CLG)	49
Serious Fraud Office (SFO)	46
Department of Energy & Climate Change (DECC)	47
Office of Gas & Electricity Markets (OFGEM)	36
Charity Commission (CC)	16
Communications & Electronic Security Group (CESG)	15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AGO)	14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Inspectorate (CPSI)	10
Competition Commission (Comp Comm)	13
Health & Safety Executive (HSE)	8
Water Services Regulation Authority (OFWAT)	8
Office of Rail Regulation (ORR)	8
Postal Services Commission (Post Comm)	5
The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Ofsted)	4
Food Standards Agency (FSA)	3
Driver & Vehicle Licensing Agency Legal Group (DVLA)	1

表三

